附件2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规范推荐单位工作事项，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是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推荐单位申请、取消及具体业务工作。

第三条 本工作规则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优先推荐会员单位工程的原则；坚持工程隶属集团优先推荐为主，其他单位推荐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推荐资格的所有推荐单位。

第二章 推荐单位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应是中电建协会员单位以上等级的单位。原则上每个集团（区域）单位明确一个归口部门负责推荐工作。

第六条 中电建协的副会长单位可直接推荐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第七条 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应成为中电建协会员以上等级单位后，可以以推荐函形式向中电建协推荐所属电力工程项目。

第八条 省级电力（工程）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成为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应是中电建协会员以上等级的单位；

（二）应有不少于20人的电力建设行业专家团队，且专家专业应覆盖火电、水电、输变电、风电、光伏等电力建设项目，同时应参与相关培训，并应遵守工作纪律。

（三）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且有专人负责，并有完整的评审工作方案；

（四）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应向中电建协提出推荐申请（见附件），由中电建协认可后方可开展推荐工作。

第三章 推荐单位的申请及取消

第九条 推荐单位的申请。满足推荐单位条件的如需成为推荐单位，需要向中电建协提出正式申请（副会长无需申请）。副会长单位以外的单位需要提交申请表，并提供有关人员、专家、办公设备及工作方案等材料。

第十条 推荐单位的申请程序

（一）省级电力行业（工程）协会及其他单位需要向中电建协提出正式申请；

（二）中电建协在收到申请后，经考察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成为推荐单位；

（三）同意成为推荐单位的，列入推荐单位名录。不同意成为推荐单位的，应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在开展推荐工作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调查核实，予以取消推荐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的；

（二）违规披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工程项目信息的；

（三）篡改、删除工程项目信息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五）违反“办法”要求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工程项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行为的；

（七）推荐单位连续三年未推荐工程项目的。

第十二条 取消推荐单位资格的将不再列入推荐单位目录，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推荐单位。

第四章 推荐单位的职责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集团（区域）工程项目推荐工作，应对同一年度（批次）工程项目统一推荐，不单独推荐每个项目，推荐项目应有总体排序及工程基本情况及特色简述；

（二）负责对推荐工程项目进行申报材料初审，属于“办法”规定六类“不列入评审范围的”，不予推荐；

（三）负责对推荐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保障信息可追溯；

（四）负责将本集团（区域）专家纳入中电建协专家库，保障专家信息、工作能力的有效性；

（五）负责申报工程项目协调工作，协调现场核查工作事项；

（六）对推荐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处理；

（七）应参加中电建协联络交流会议；

（八）中电建协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后应及时与中电建协沟通，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向中电建协报备。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统一工作标准。按照中电建协“办法”要求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推荐。

（一）申报工程只可由一个单位推荐；

（二）推荐单位不应超推荐范围推荐工程；

（三）推荐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工程项目所属集团公司进行推荐。如承建单位牵头申报，应与建设单位沟通后，由承建单位所属集团公司推荐；

（四）中电建协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重大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会议沟通协调。

第十六条 统一专家管理。在推荐及现场核查工作中，中电建协统一选调电力建设行业专家。为保证公平公正，原则上采用专家回避方式进行审查或核查。

第十七条 统一工作平台。各推荐单位应根据工作权限在“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评审系统”开展推荐初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电建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试行期为二年。

附件：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推荐单位申请表

（ 2022 年度）

申请单位： （公章）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制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固定办公地点 |  |
| 法 人 |  | 手机/座机 |  |
| 部 门 |  | 部门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手机/座机 |  |
| 办公设备 | 台账 |
| 专家 | 专家团队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位/职称 | 手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推荐单位应有不少于20人的电力建设行业专家团队，且专业应覆盖电力建设各类工程、各专业类别。

2.申请表填写完毕后需要附工作方案。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函

（ 年度/批次）模板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按照《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办法要求，依据《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含中小型）推荐单位工作规则（试行）》，我集团（协会）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经遴选推荐XXXX工程等XXXX项电力工程参加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活动。

特此函致！

推荐名单见附件。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工程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规模（容量） | 工程特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